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韦宗玉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宏谋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腾	2023 年 8 月 2 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警示措施。
2	崔腾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自律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